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的（2025年自治区本级救灾物资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长款羽绒服3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秦皇岛市新铸联装具服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3人，营业收入为1943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35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短款羽绒服3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秦皇岛市新铸联装具服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3人，营业收入为1943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35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秦皇岛市新铸联装具服装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8月14日